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Towngas China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3)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宣布，於 2021 年 12 月 10 日，本公司與中華煤氣訂立：

- (i) 有關燃氣採購交易之燃氣採購總協議；
- (ii) 有關管道物料採購交易之管道物料採購總協議；
- (iii) 有關工程及諮詢服務交易之工程及諮詢服務總協議；及
- (iv) 有關健康及舒適生活產品及服務採購交易之健康及舒適生活產品及服務採購總協議。

由於中華煤氣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中華煤氣集團成員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之訂立及其項下在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擬進行並預期會在一段時間內持續進行之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各項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全年上限金額均超過 3,000,000 港元，而按上市規則第 14.07 條就各項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最高全年上限金額計算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0.1% 但低於 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各項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而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燃氣採購總協議

本集團成員公司不時根據現有燃氣採購總協議向中華煤氣集團成員公司採購各種燃氣（包括但不限於液化煤層氣、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而有關協議將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屆滿。雖然燃氣需求將取決於本集團之業務需求，但預期在現有燃氣採購總協議屆滿後，本集團成員公司將不時在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繼續與中華煤氣集團進行燃氣採購交易。因此，本公司已於 2021 年 12 月 10 日與中華煤氣訂立燃氣採購總協議，以載列規管燃氣採購交易之主要條款及條件。燃氣採購總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1 年 12 月 10 日

訂約方：

本公司及中華煤氣

所涉事項：

根據燃氣採購總協議，中華煤氣將或將促使中華煤氣集團成員公司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進行燃氣採購交易，以按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需要向彼等銷售各種燃氣（包括但不限於液化煤層氣、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各項燃氣採購交易將根據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中華煤氣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訂立之相關採購訂單或採購合同之條款進行並受其規管。

期限：

除非燃氣採購總協議之訂約方簽訂協議提早終止，否則燃氣採購總協議之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包括首尾兩天）。

定價原則及其他條款：

根據燃氣採購總協議，各項燃氣採購交易之條款（包括本集團應付之代價金額及付款條款）須遵循一般商業條款釐訂，並按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進行交易之類似基準進行公平磋商，且不遜於對本集團而言本集團可從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取得之條款。

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於向中華煤氣集團下達任何採購訂單或訂立任何採購合同前，在公開市場上獲取定價資訊，透過招標或其他過程（包括詢問報價）挑選最少兩名供應商，繼而考慮燃氣的現行市場價格、運輸費用、生產成本及其他成本以進行評估。在一般情況下，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首先考慮符合最低價格之供應商，但同時亦會視乎情況而考慮其他如燃氣之需求與供應等非價格因素。倘若供不應求，將會優先考慮以供應商之交付能力作為選擇供應商之因素，惟倘若供過於求，則將會優先考慮價格因素。經審閱及考慮上述因素後，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管理層將繼而決定是否與中華煤氣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或第三方供應商下達採購訂單或訂立採購合同。

管道物料採購總協議

本集團成員公司不時根據現有管道物料採購總協議向中華煤氣集團成員公司採購各種管道建設物料、燃氣表及測量工具，而有關協議將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屆滿。雖然管道建設物料、燃氣表及測量工具之需求將取決於本集團之業務需求，但預期在現有管道物料採購總協議屆滿後，本集團成員公司將不時在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繼續與中華煤氣集團進行管道物料採購交易。因此，本公司已於 2021 年 12 月 10 日與中華煤氣訂立管道物料採購總協議，以載列規管管道物料採購交易之主要條款及條件。管道物料採購總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1 年 12 月 10 日

訂約方：

本公司及中華煤氣

所涉事項：

根據管道物料採購總協議，中華煤氣將或將促使中華煤氣集團成員公司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進行管道物料採購交易，以按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需要向彼等銷售各種管道建設物料、燃氣表及測量工具。各項管道物料採購交易將根據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中華煤氣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訂立之相關採購訂單或採購合同之條款進行並受其規管。

期限：

除非管道物料採購總協議之訂約方簽訂協議提早終止，否則管道物料採購總協議之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包括首尾兩天）。

定價原則及其他條款：

根據管道物料採購總協議，各項管道物料採購交易之條款（包括本集團應付之代價金額及付款條款）須遵循一般商業條款釐訂，並按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進行交易之類似基準進行公平磋商，且不遜於對本集團而言本集團可從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取得之條款。

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於向中華煤氣集團下達任何採購訂單或訂立任何採購合同前，邀請在本集團認可管道建設物料、燃氣表及測量工具供應商名單中具備相關生產及交付能力以及質量保證之供應商，就向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銷售管道建設物料、燃氣表及測量工具提交標書或報價。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管理層將繼而考慮及評估各有關供應商之定價建議、相關聲譽、經驗、交付能力、過往表現（如適用），並與中華煤氣集團作比較，然後決定是否與中華煤氣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或第三方供應商下達採購訂單或訂立採購合同。

工程及諮詢服務總協議

卓裕（廣東）（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不時在其一般業務過程中根據現有工程服務總協議向中華煤氣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工程服務，而有關協議將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屆滿。本集團有能力提供工程服務的其他成員公司亦於過往偶爾向中華煤氣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推廣及營銷諮詢服務，惟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有關向中華煤氣集團每年支付的總費用之適用百分比率低於 0.1%。

雖然中華煤氣集團對工程及諮詢服務需求將取決於中華煤氣集團之業務需求，但預期將來中華煤氣集團成員公司將不時繼續要求本集團提供工程及諮詢服務。由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亦有能力提供工程及諮詢服務，且計劃中除卓裕（廣東）以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亦將於日後向中華煤氣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工程及諮詢服務，因此，本公司、中華煤氣與卓裕（廣東）已於 2021 年 12 月 10 日訂立工程及諮詢服務總協議，以載列規管工程及諮詢服務交易之主要條款及條件，並且於 2022 年 1 月 1 日起終止現有工程服務總協議。工程及諮詢服務總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1 年 12 月 10 日

訂約方：

本公司、中華煤氣及卓裕（廣東）（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所涉事項：

根據工程及諮詢服務總協議，本集團成員公司將不時按中華煤氣集團成員公司之需要向彼等提供工程及諮詢服務，而中華煤氣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就獲提供工程及諮詢服務向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支付相關服務費。各項工程及諮詢服務交易將根據中華煤氣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訂立之相關服務合同之條款進行並受其規管。

工程及諮詢服務總協議亦規定卓裕（廣東）與中華煤氣訂立之現有工程服務總協議將於2022年1月1日起終止。待現有工程服務總協議終止後，該協議下雙方之任何權利、義務及責任亦將屆滿，且對雙方不再具約束力。

期限：

除非本公司或中華煤氣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工程及諮詢服務總協議，否則該協議之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天）。

定價原則及其他條款：

根據工程及諮詢服務總協議，各項工程及諮詢服務交易之條款（包括但不限於中華煤氣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應付之服務費金額及付款條款）須遵循一般商業條款釐訂，並按公平原則及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進行交易之類似基準進行公平磋商，且不優於對本集團而言本集團會給予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之條款。

本集團成員公司將向中華煤氣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工程及諮詢服務之服務費將參考中國的相關國家或省級、行業建設主管部門頒發的計價依據及辦法後釐定。

本集團將定期審閱其他服務供應商就與工程及諮詢服務類似之服務向中華煤氣集團所徵收之服務費，並將於審批本集團成員公司與中華煤氣集團成員公司之間各獨立服務合同前，將該等服務費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就工程及諮詢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作比較，以確保工程及諮詢服務交易將以符合本集團利益之方式進行。

健康及舒適生活產品及服務採購總協議

本集團成員公司過往曾偶爾向中華煤氣集團成員公司採購健康及舒適生活產品及服務，惟按上市規則第 14.07 條就向中華煤氣集團所支付每年總費用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低於 0.1%。雖然健康及舒適生活產品及服務之需求將取決於本集團之業務需求，但預期本集團成員公司將不時在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繼續與中華煤氣集團成員公司進行健康及舒適生活產品及服務採購交易。因此，本公司已於 2021 年 12 月 10 日與中華煤氣訂立健康及舒適生活產品及服務採購總協議，以載列規管健康及舒適生活產品及服務採購交易之主要條款及條件。健康及舒適生活產品及服務採購總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1 年 12 月 10 日

訂約方：

本公司及中華煤氣

所涉事項：

根據健康及舒適生活產品及服務採購總協議，中華煤氣將或將促使中華煤氣集團成員公司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進行健康及舒適生活產品及服務採購交易，以向彼等銷售健康及舒適生活產品及服務。各項健康及舒適生活產品及服務交易將根據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中華煤氣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訂立之相關採購訂單或採購合同（視乎情況而定）之條款進行並受其規管。

期限：

除非健康及舒適生活產品及服務採購總協議之訂約方簽訂協議提早終止，否則健康及舒適生活產品及服務採購總協議之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包括首尾兩天）。

定價原則及其他條款：

根據健康及舒適生活產品及服務採購總協議，各項健康及舒適生活產品及服務採購交易之條款（包括本集團應付之代價金額及付款條款）須遵循一般商業條款釐訂，並按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進行交易之類似基準進行公平磋商，且不遜於對本集團而言本集團可從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取得之條款。

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於向中華煤氣集團下達任何採購訂單或訂立任何採購合同前，邀請在本集團認可供應商名單中符合本集團所要求之交付能力及質量保證之健康及舒適生活產品及服務供應商，就健康及舒適生活產品及服務採購交易中擬向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銷售之健康及舒適生活產品及服務提交標書或報價。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管理層將繼而考慮及評估各有關供應商之報價、聲譽、經驗、交付能力、過往表現（如適用），並與中華煤氣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作比較，然後決定是否與中華煤氣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或第三方供應商下達採購訂單或訂立合同。

過往數據

於截至 2019 年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 9 個月，本集團就燃氣採購交易、管道物料採購交易以及健康及舒適生活產品及服務採購交易支付予中華煤氣集團之概約總金額、卓裕（廣東）就工程服務交易自中華煤氣集團收取之概約總金額，以及本集團就提供推廣及營銷諮詢服務自中華煤氣集團收取之概約總金額如下：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 9 個月
燃氣採購交易	人民幣 106,761,000 元 (約 128,566,000 港元)	人民幣 66,416,000 元 (約 79,981,000 港元)	人民幣 42,435,000 元 (約 51,102,000 港元)
管道物料採購交易	人民幣 140,799,000 元 (約 169,556,000 港元)	人民幣 155,473,000 元 (約 187,227,000 港元)	人民幣 116,247,000 元 (約 139,989,000 港元)
工程服務交易	不適用	人民幣 1,961,000 元 (約 2,362,000 港元)	人民幣 2,598,000 元 (約 3,129,000 港元)
推廣及營銷諮詢服務	不適用	不適用	人民幣 12,000 元 (約 14,000 港元)
健康及舒適生活產品 及服務採購交易	人民幣 538,000 元 (約 648,000 港元)	人民幣 2,017,000 元 (約 2,429,000 港元)	人民幣 3,486,000 元 (約 4,198,000 港元)

全年上限金額及釐定全年上限金額之基準

預期本集團每年就燃氣採購交易、管道物料採購交易及健康及舒適生活產品及服務採購交易應付予中華煤氣集團之最高費用總額，以及中華煤氣集團就工程及諮詢服務交易應付予本集團之最高費用總額將不會超出以下金額（「全年上限金額」）：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燃氣採購交易	人民幣 80,000,000 元 (約 96,339,000 港元)	人民幣 80,000,000 元 (約 96,339,000 港元)	人民幣 90,000,000 元 (約 108,382,000 港元)
管道物料採購交易	人民幣 200,000,000 元 (約 240,848,000 港元)	人民幣 230,000,000 元 (約 276,975,000 港元)	人民幣 260,000,000 元 (約 313,102,000 港元)
工程及諮詢服務交易	人民幣 31,000,000 元 (約 37,331,000 港元)	人民幣 45,000,000 元 (約 54,191,000 港元)	人民幣 56,000,000 元 (約 67,437,000 港元)
健康及舒適生活產品 及服務採購交易	人民幣 90,000,000 元 (約 108,382,000 港元)	人民幣 90,000,000 元 (約 108,382,000 港元)	人民幣 90,000,000 元 (約 108,382,000 港元)

就以下各項之全年上限金額而言：

- (a) 燃氣採購交易之全年上限金額乃參考燃氣採購交易之過往數據及預期需求，估計中華煤氣集團能夠供應之燃氣量，其他獨立供應商可提供之燃氣來源與相關費率以及影響燃氣需求與供應之季節性因素後達成；
- (b) 管道物料採購交易之全年上限金額乃參考管道物料採購交易之過往數據及預期需求，以及其他獨立供應商可提供之類似產品與相關價格後達成；
- (c) 工程及諮詢服務交易之全年上限金額乃參考工程及諮詢服務交易之過往數據、本集團業務經擴大的規模及營運、該等業務的預計增長及發展以及預期需求，估計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市場份額，以及其他獨立供應商提供類似服務時收取之相關服務費後達成；及

- (d) 健康及舒適生活產品及服務採購交易之全年上限金額乃參考健康及舒適生活產品及服務採購交易之過往數據、本集團業務經擴大的規模及營運、該等業務的預計增長及發展以及預期需求，以及可從其他獨立供應商採購之類似產品價格後達成。

進行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燃氣採購交易將使本集團確保穩定及持續的燃氣供應以推進其市場發展計劃，從而保證向本集團客戶穩定供應燃氣及優化本集團之採購成本，繼而提高本集團之毛利。

管道物料採購交易將使本集團保持優質管道建設物料、燃氣表及測量工具之穩定供應，以滿足本集團管道建設及計量工程之需求及優化本集團之採購成本，繼而減少管道建設及計量工程之資本開支。管道建設及計量工程工程質量之改善將減少燃氣聯動及改善燃氣計量精度，從而通過縮小匯報之燃氣供應及實際之燃氣供應差異來提高本集團之毛利。

工程及諮詢服務交易將使本集團加速累積相關經驗，從而提高本集團在建設管理方面之效能，同時使本集團能夠在中國開拓工程及諮詢服務市場，繼而將增加本集團提供工程及諮詢服務的收入、提高投資回報及推動本集團之發展。

健康及舒適生活產品及服務採購交易將使本集團保持優質健康生活產品之穩定供應，藉此滿足本集團成員公司客戶之需要，優化本集團之採購成本，從而使產品能夠以優惠價格出售予客戶及增加本集團之收入。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現在並將繼續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原則進行，且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之條款乃按公平原則磋商和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更佳之條款進行，而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之條款及相關全年上限金額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中華煤氣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中華煤氣集團成員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之訂立及其項下在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擬進行並預期會在一段時間內持續進行之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各項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全年上限金額均超過 3,000,000 港元，而按上市規則第 14.07 條就各項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最高全年上限金額計算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0.1% 但低於 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各項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而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 (i) 董事李家傑博士被視為持有中華煤氣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41.53% 之權益；及 (ii) 李家傑博士、陳永堅先生、黃維義先生、何漢明先生及鄭慕智博士（全部均為董事）亦為中華煤氣之董事，故上述董事均已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全年上限金額而提呈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中華煤氣及卓裕（廣東）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銷售管道燃氣及其他類型之能源、燃氣管網建設、銷售燃氣爐具及相關產品，以及提供其他增值服務。

中華煤氣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透過其多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於本公告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65.98%。中華煤氣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香港及中國從事燃氣生產、輸送與銷售、供水，以及經營新興環保能源業務。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為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2），乃中華煤氣之控股股東，透過其多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於本公告日期之中華煤氣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41.53%。

卓裕（廣東）之主要業務為市政管道工程、非開挖工程、給排水工程、供暖工程；從事市政管道檢測、管道測量服務；為客戶提供工程項目技術諮詢、項目管理、招標代理、造價諮詢；市政工程相關機械設備及工具的銷售。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	指	燃氣採購總協議、管道物料採購總協議、工程及諮詢服務總協議，以及健康及舒適生活產品及服務採購總協議
「該等持續關連交易」	指	燃氣採購交易、管道物料採購交易、工程及諮詢服務交易，以及健康及舒適生活產品及服務採購交易

「本公司」	指	港華燃氣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83）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工程服務」	指	提供工程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非開挖工程服務、管道定位測量服務、招標代理服務、造價諮詢服務、銷售創新工具、市政管道工程服務、給排水工程、供暖工程、工程項目技術諮詢服務及管道檢測服務
「工程及諮詢服務」	指	提供工程及諮詢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非開挖工程服務、管道定位測量服務、招標代理服務、造價諮詢服務、銷售創新工具、市政管道工程服務、給排水工程、供暖工程、工程項目技術諮詢服務、管道檢測服務、維保服務、快速洩漏檢測服務以及推廣及營銷諮詢服務
「工程及諮詢服務交易」	指	由本集團成員公司向中華煤氣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工程及諮詢服務，而中華煤氣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就此向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支付相關服務費
「工程服務交易」	指	卓裕（廣東）向中華煤氣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工程服務，以及中華煤氣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向卓裕（廣東）支付其項下的相關服務費
「現有工程服務總協議」	指	卓裕（廣東）與中華煤氣就工程服務交易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12月6日之協議，有關細節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6日的公告
「現有燃氣採購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華煤氣就燃氣採購交易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12月5日之協議，經相同訂約方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5月23日之補充協議作修訂，有關細節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5日及2019年5月23日的公告

「現有管道物料採購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華煤氣就管道物料採購交易所訂立日期為 2018 年 12 月 5 日之協議，有關細節載於本公司日期為 2018 年 12 月 5 日的公告
「燃氣採購交易」	指	本集團成員公司向中華煤氣集團成員公司採購各種燃氣（包括但不限於液化煤層氣、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健康及舒適生活產品及服務」	指	麵粉、食用油、茶葉、辣椒醬、米、酒、薑、其他優質農產品、優質健康食品及家居產品、優質燃氣安全產品（例如燃氣警報器）以及優質家居燃氣安全檢查服務
「健康及舒適生活產品及服務採購交易」	指	本集團成員公司向中華煤氣集團成員公司採購健康及舒適生活產品及服務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中華煤氣」	指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The Hong Kong and China Gas Company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
「中華煤氣集團」	指	中華煤氣以及其附屬公司（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除外）及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工程及諮詢服務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華煤氣就工程及諮詢服務交易所訂立日期為 2021 年 12 月 10 日之協議
「燃氣採購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華煤氣就燃氣採購交易所訂立日期為 2021 年 12 月 10 日之協議
「健康及舒適生活產品及服務採購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華煤氣就健康及舒適生活產品及服務採購交易所訂立日期為 2021 年 12 月 10 日之協議

「管道物料採購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華煤氣就管道物料採購交易所訂立日期為 2021 年 12 月 10 日之協議
「管道物料採購交易」	指	本集團成員公司向中華煤氣集團成員公司採購管道建設物料、燃氣表及測量工具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卓裕（廣東）」	指	卓裕（廣東）工程建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暨公司秘書
何漢明

香港，2021 年 12 月 10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非執行董事：

李家傑（主席）
廖己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慕智
李民斌
關育材
胡章宏

執行董事：

陳永堅
黃維義（行政總裁）
何漢明（公司秘書）
紀偉毅（營運總裁－燃氣業務）
邱建杭（營運總裁－再生能源業務）

* 本公告內在中國成立之公司之英文名稱僅為其正式中文名稱之翻譯。倘有任何差異，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於本公告內，人民幣已按人民幣 0.8304 元兌 1 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惟僅供說明之用，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可予兌換或已經、可能已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